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和首席技术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技术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刘洪新

首席技术官：贾海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刘洪新

首席技术官：贾海波

副总经理：郭向华

董事会秘书：周湘

财务总监：周湘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洪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至2015年期间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总经理、郑州分公司总经理、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9年1月起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刘洪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洪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贾海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航天693厂，曾任技术部工艺主管；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任漳州泰胜工贸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年2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铭鑫华钛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并在公司其他各子公司内部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贾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744,984股，是持股5%以上股东。贾海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海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